

附件 2

太和县人民法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合计	因公出国(境)费	公务接待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
	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
54.2		6.4	47.8		47.8

二、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太和县人民法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54.2 万元，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0.3 万元，下降 0.55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6.4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47.8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比 2022 年预算一致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6.4 万元，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0.1 万元，下降 1.54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严格贯彻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，厉行节约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公务人员出席会议、考察调研、执行任务、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。经费使用严格

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《阜阳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5〕455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47.8万元，比2022年预算减少0.2万元，下降0.42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47.8万元，比2022年预算减少0.2万元，下降0.42%，下降（增长）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，压缩车辆开支，减少车辆维护费用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与2022年预算一致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。